

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【2023】129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8号建议的答复

郝身重、崔晓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合理设置交通信号、增设非机动车道、保障交通安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“五城联创”的创建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后，在我县城区共安装红绿灯设备62套，并进行了合理的灯控时间调整，对城区21处具备条件的主干道主要路口进行渠化改造，拓宽路口，修建了交通安全岛，实现了机非分离，提高了道路通行

效率，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

根据您的提议及交警大队的工作安排，我们下一步将强化路口交通秩序整治，加大路口交通疏导力度，提高路口的通行效率，努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088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民政局				✓		
意 见	无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坤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088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人社局				✓		
意 见	无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崔晓村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